



AC 收件日期：\_\_\_\_\_

收件人員：\_\_\_\_\_

**2017 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資料更改申請表”**

一. 基本資料	
社團／個人名稱	
活動／項目名稱	

➤ 活動目的及內容是否與原申請相符？  是  否（請填寫 d 項）

二. 更改活動／項目資料（請選擇適用項目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活動／項目名稱	原名稱： 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  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舉行／出版日期	原日期： 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  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舉行地點	原地點：  更改為：
詳細原因：   （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）	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文化局  
 Instituto Cultural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其他：	
詳細原因：          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
本會／本人確定上述申請為最終更改，並已詳閱文化局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，知悉活動資料更改的申請程序需時審批，本會／本人必須於活動開展前提出，文化局將視乎更改內容對活動／項目作重新評估，並保留不接納更改或取消資助的權利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
 (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)

填表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簽名： \_\_\_\_\_ 蓋章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/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 日 / 月 / 年 )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<b>文化局專用</b>	
意見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接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評估	
工作人員： _____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期： _____	